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技能培训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2026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01 ▶ 技能提升补贴

▶ 申请对象：

1. 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
- ◆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 ◆残疾人、退役5年内的退役士兵；
-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
-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
- ◆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2.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补贴标准:

根据补贴项目类别和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同等级实施差异化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重点支持项目 (A类) 补贴标准分别为:

初级工 (五级) 1950 元/人

中级工 (四级) 2600 元/人

高级工 (三级) 3250 元/人

技师 (二级) 3900 元/人

高级技师 (一级) 4550 元/人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0 元/人

急需紧缺项目 (B类) 补贴标准分别为:

初级工 (五级) 1500 元/人

中级工 (四级) 2000 元/人

高级工 (三级) 2700 元/人

技师 (二级) 3200 元/人

高级技师 (一级) 3700 元/人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

其它补贴项目 (C类) 补贴标准分别为:

初级工 (五级) 800 元/人

中级工 (四级) 800 元/人

高级工 (三级) 1500 元/人

技师 (二级) 1500 元/人

高级技师 (一级) 1500 元/人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500 元/人



▶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参加补贴目录内项目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在职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获证起持续在沪就业 (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 下同) 满6个月的, 可按**补贴标准的8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 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 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若申请补贴时实现在沪就业的, 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本市户籍残疾人、退役5年内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本市户籍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的, 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若申请补贴时实现在沪就业的, 可按**补贴标准的12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参加技岗匹配项目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劳动者, 申请补贴时需处于在沪就业状态, 并提供在相应技能岗位就业的材料。

◆ 同一职业 (工种) 同一等级**只可申请1次补贴**。劳动者已享受过相关职业 (工种) 等级补贴的, 不可再次享受该职业 (工种) 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劳动者通过企业直接认定、竞赛成绩优异晋升高一等级、国 (境) 外证书比照发证或表彰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 不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参加技能评价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 不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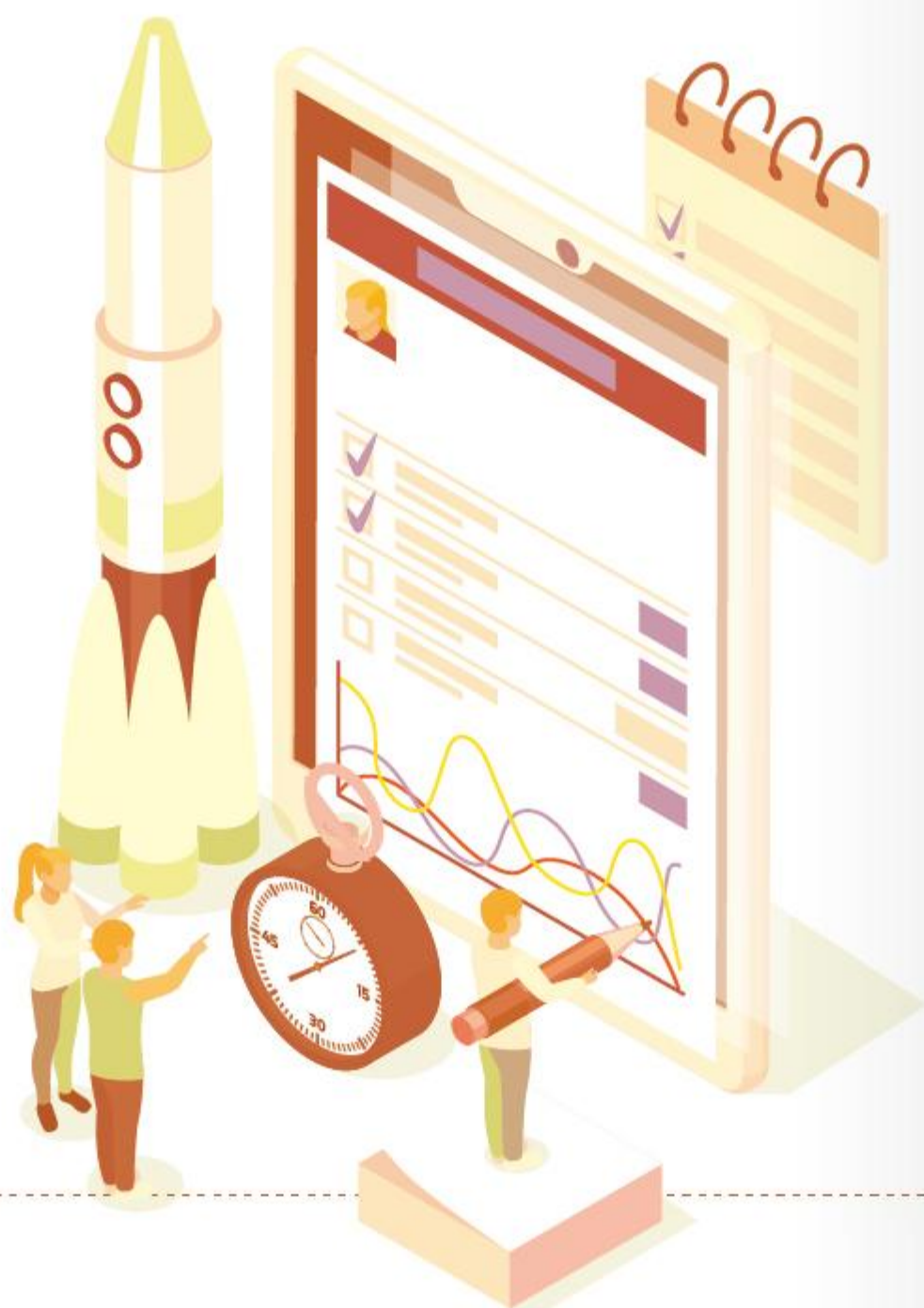
▶ 新项目开发补贴

▶ 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含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

▶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含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自主开发的新培训项目，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的开发费补贴。



▶ 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补贴

▶ 申请对象:

- ◆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培训（含竞赛等）的培训实施机构等单位；
- ◆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的企业等单位。

▶ 补贴标准:

- ◆对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培训（含竞赛等）的培训实施机构等单位按照**1000元/人（三级）、1500元/人（二级）、2000元/人（一级）**的标准给予补贴；
- ◆对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的企业等单位，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是由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评价机构申报条件：

注册在长宁的**中、大型各级各类企业**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可申报区属用人单位评价机构：

- ◆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 ◆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经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落实相应待遇。**
- ◆具有负责职业技能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 ◆能够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 ◆**拟开展评价的项目为本企业主体职业（工种）或特有职业（工种），**在本企业技能人员中，有较高比例的评价需求。具备满足申报职业（工种）评价需求的考核点，且经所在区人社部门推荐。
-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遵守国家及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要求，自愿接受各级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 评价对象范围：

区属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可面向本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人员）进行自主评价。

► 评价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具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评价规范，等级设置应连续。**



企业职工职业自主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

- ◆ 税收征管关系在长宁区且持有有效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各类企业;
- ◆ 根据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并有能力自行组织内训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
- ◆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重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 ◆ 年度培训计划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对承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年度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公示无异议。

培训对象:

- ◆ 在沪缴纳社保的企业在职职工或企业劳务派遣在职职工 (参加培训时该职工需为缴费状态)。

培训内容:

- ◆ 职业技能类培训

补贴标准:

对企业开展职工内训实施定额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项目600元**。

其他:

企业不得就同一名职工、相同的培训项目重复申请培训补贴。
职工每人每年补贴一般**不超过3次**